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农业、林业、渔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扶贫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推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制定和落实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办法。负责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绩效考核评价。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

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被征地农民名单的确定。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南通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横峰县农业农村局1个一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14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7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3人，行政在职人数1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05人，遗属人数7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5,802.41	982.84	14,81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9	101.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9	10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3	9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2	34.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5.92		675.92
03	污染防治	675.92		675.92
2110307	土壤	675.92		67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88		495.88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88		0.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88		0.8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00		495.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35.00		235.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60.00		2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36.40	773.65	12,662.75
01	农业农村	12,241.46	773.65	11,467.81
2130101	行政运行	773.65	773.6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5.61		285.6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03		18.0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4.03		64.03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3.00		13.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57.00		2,057.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71.88		771.8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0.00		6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5.10		75.1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69.77		569.77
2130148	渔业发展	334.39		334.3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69.27		4,169.2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43.73		3,043.7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		6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0.00		1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0		50.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93		1,134.9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34.93		1,13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8	73.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8	7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8	73.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5.03		985.03
01	粮油物资事务	985.03		985.03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366.70		366.7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18.33		618.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001]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82.84	927.66	55.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92	846.92	
30101	基本工资	310.89	310.89	
30102	津贴补贴	53.06	53.06	
30103	奖金	104.76	104.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20	21.20	
30107	绩效工资	133.24	133.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3	96.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	5.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2	34.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8	73.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	1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8		52.68
30201	办公费	3.40		3.40
30208	取暖费	5.80		5.8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0		18.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8		1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4	80.74	
30302	退休费	71.72	71.72	
30305	生活补助	8.18	8.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2.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3001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9.50				6.00	3.50	3.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5,802.41		
其中：财政拨款	5,090.68	其他经费	10,711.73
支出预算合计	15,802.41		
其中：基本支出	982.84	项目支出	14,819.58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项目资金及本县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要求，项目资金按项目合同约定拨付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79人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金额	≤1712.64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横峰县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14	
	其中：财政拨款	195.1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12号)精神,切实保障横峰县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土普办(2022)1号)的要求,全面摸清全县土壤质量家底,服务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点位校核单价	≤600元/个
		土壤分类系统单价	≤30万元
		表层样点调查、制样及检测单价	≤5200元/个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开展面积	≥127.52平方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点位校核	≥471个
		土壤分类系统	≥1个
		表层样品样点数量	≥446个
	质量指标	形成年度试点普查工作成果	≥1个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专题土壤采样和制样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庄面貌	≥90%
	生态效益指标	准确掌握试点区农用地的质量总体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超标粮收购及价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8	
	其中：财政拨款	255.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横峰县超标稻谷临时收购方案》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是专项业务费，社会发展性项目，是我县一项民生工程，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类储存、规范处置、全程监管”原则，坚持保护农民利益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坚持充分合理利用粮食资源，全力做好全县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工作，切实保障粮食品质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粮食收购费用18.75万元；2、年保管费用25万元；3、年贷款利息（由于利率的变化，每年据实测算）贷款本金655万元*利率3.65%(年利率)=23.9万元；4、销售价差155万元；5、交易手续费：1万元	≤223.6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超标粮规模为2500吨，超标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委托县粮油购销公司承储。(1)保管费用100元/吨，出入库费用60元/吨，检验费和扦样费用15元/吨；利息按粮油库存成本和县农发行规定的利率据实计算补贴，全年共计223.65万元	≤9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超标稻谷处置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关产品安全标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不合格粮及重金属0.2mg/kg以上的2500吨	≥2500吨
	质量指标	县超标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政府调节粮食供求，抑制粮价上涨，维护县域内粮食市场稳定，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民利益，刺激种粮积极性，增强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区域内粮食应急保障发挥有效作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起到稳定粮食市场作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收储县级超标粮对生态环境影响一般	影响程度较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超标粮收购工作是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一环，事关粮食食品安全，确保不出现农民“卖粮难”，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和社会稳定	≥98%

第三部分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80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54.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78.0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5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654.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7.0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580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54.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8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8.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6.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 万元。项目支出 14819.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2.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4.07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117.0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3198.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6.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4.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5.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43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4.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人员类支出 92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1.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6.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74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5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9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 万元；

特定目标支出 14819.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2.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14.0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7.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198.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6.5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横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5090.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78.0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55万元；农林水支出4508.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4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72.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3.0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82.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8.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6.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74万元，资本性支出2.50万元；项目支出4107.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16.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78.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3.00万元，资本性支出366.7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横峰县农业农村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横峰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5.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6.92 万元，增长下降 65.9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4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横峰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工作，横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相继完成了布设样点、调查采样、测试化验、质量校核等工作，即将进入土壤普查主要成果汇总阶段，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

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2）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要求，为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12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我县土壤资源情况，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

（3）实施主体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清单和技术规范要求，为做好成果汇总，需招标第三方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具体开展项目成果实施内容如下：

数据成果。形成全县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数字化图件成果。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全县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等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

图等。

文字成果。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全县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酸化耕地等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项报告。

数据库成果。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县级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样品库成果。形成标准化、智能化的县级土壤样品库、典型土壤剖面标本库。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195.14 万元。

(1) 项目概述

为规范我县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保障粮食食品安全，防止超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保障粮油食品安全。我局预备收购超标粮为 2500 吨。

(2) 立项依据

依据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横峰县超标稻谷临时收购处置实施细则》横府办字[2020]83号文件。

（3）实施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委托县粮油购销公司承储。

（4）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护我县种粮农民利益，保障粮食食品安全，超标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超标稻谷收购，储存，销售以及后续处置过程中，对县粮油购销公司及购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收购稻谷的亏损(含价差亏损、利息、收购费、保管费、监管费、出库费、扦样费、检验费等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由县级财政列入预算或从其他渠道统筹解决。收购费用，保管费用，销售价差，交易手续费，利息，全年共计 255.8 万元。

（5）实施周期

2024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255.8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减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落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要求，以及建立修改了规范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增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公车运行支出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

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八）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九）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耕地建设与利用：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农垦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行业业务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防灾救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村社会事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乡村道路建设、渔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耕地建设与利用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三）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反映除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的补助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物资保管保养：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仓库资质许可，作业人员培训等支出。

（十八）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反映除信息统计、专项业务活动、国家粮油差价补贴、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处理陈化粮补贴、粮食风险基金、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设施建设、设施安全、物资保管保养、事业运行之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